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与 核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

质量评价中心

填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与核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绿色矿山建设是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自治区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依据自然资源部等7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以下简称厅矿保处）的工作部署，同时参照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绿色矿业技术室负责开展自治区2025年绿色矿山评估与核查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过程

（1）主要内容

为严格落实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工作部署，我中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并对评估通过的矿山开展实地核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

①绿色矿山评估

按照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工作部署，2025 年对拟申报的 50 家大中型矿山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若申报数量超过 50 家，则超出部分纳入下一年度评估。

②绿色矿山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自治区范围内共有 158 家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每年随机抽取的绿色矿山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10%。经计算，158 家的 10%为 15.8 家，向上取整后，每年随机抽取的绿色矿山数量至少为 16 家。同时，对当年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绿色矿山，按 20%的比例进行抽查，此部分抽查数量约为 10 家。两项工作合计，2025 开展实地核查矿山数量为 26 家。（注：两类抽查仅比例不同，工作内容与方法一致）

工作量统计表

年度	主要任务	数量（家）	备注
2025	绿色矿山评估	50	
	绿色矿山核查（旧有）	16	
	绿色矿山核查（新增）	10	

（2）实施过程

①绿色矿山评估

2025 年 8 月 5 日-10 月 8 日，我中心收到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委托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函，9 月-11 月期间，我中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50 家申报绿色矿山的矿

山企业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 50 家矿山的第三方评估工作。

②绿色矿山核查

2025 年 6 月 16 日，我中心收到厅矿保处委托开展绿色矿山复核工作的函，截至 11 月 12 日，完成了 26 家绿色矿山复核工作。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绿色矿山评估与核查项目预算总额 300.00 万元，为财政拨款，其中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预算 200.00 万元，绿色矿山核查预算 1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要求完成了 50 个绿色矿山评估任务，12 月 15 日完成支付项目委托业务费 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绿色矿业技术室完成了 26 个绿色矿山实地核查任务，完成核查期间其他交通费、专家劳务费以及人员差旅费支付共计 10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2025 年完成 50 家绿色矿山评估工作，对评估通过的绿色矿山和已建成绿色矿山进行实地抽查，提升自治区绿色矿山数量，促进自治区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2025 年完成 50 家绿色矿山评估工作，抽取 26 家绿色矿山进行实地核查。2025 年新增 45 家绿色矿山。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

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2025年完成评估绿色矿山数，预期指标 ≥ 50 个；核查绿色矿山数，预期指标 ≥ 26 个。

②质量指标

50个绿色矿山评估报告采信率，预期指标 $\geq 90\%$ 。

③时效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完成50个绿色矿山评估与26个绿色矿山核查。

（2）成本指标

绿色矿山评估成本，预期指标 ≤ 4 万元/个；绿色矿山核查成本，预期指标 ≤ 3.846 万元/个。

（3）效益指标

2025年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预期指标：增加不少于45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了全面深入地了解该项目在预算编制方面的合理性、资金使用方面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以及项目目标实现的具体情况等关键指标,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系统地总结项目完成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旨在促进项目经验的有效转化和应用,同时为后期类似项目的科学管理提供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参考建议,确保项目管理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活动严格遵循了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颁布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评价的核心对象是针对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重点考察项目实施中的绩效目标达标情况。整个评价过程旨在促进预算单位能够更有效地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目标,通过这样的绩效评价活动,可以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估。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4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地质勘查项目》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旨在深入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管理的现状、取得的成绩以及产生的效益。通过这一过程，我们能够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据此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本次绩效评价所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我们致力于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这要求我们在评价过程中，必须坚持科学的态度和方法，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以确保评价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这将有助于激发项目单位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这不仅有助于增强评价工作的透明度，也有利于提

升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度，同时为社会公众提供参与监督的渠道。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该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这些一级指标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它们涵盖了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和效益的全过程。

二级指标则进一步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这些指标从不同的角度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项目的各个方面都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评估。

三级指标则更加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这些指标从细节上对项目的各个方面进行评价，

确保项目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预期的目标和要求。

3. 绩效评价方法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坚持了简便而有效的原则，选用了多种评价方法，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这些方法涵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及公众评判法等，具体评价手段阐述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这一方法的核心在于将一定时期内项目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该分析能够量化评估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2）比较法，通过系统地整理和分析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可以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此外，通过深入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我们可以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进行评价。此外，我们将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成效，以此评估预算分配的合理性，保障资金高效运用。

（3）综合指数评价法，这种方法涉及将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与既定的评价标准值进行对照。通过分别计算各项指标的评价得分，并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我们可以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价。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通过实地访谈和远程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而深入的调研。我们重点关注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制度建设与执行，确保对项目各方面有全面认知。此外，我们还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收集和分析这些数据，我们可以进

行综合评价，从而为项目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汪涛、乔华、李卫东、阮文琴、蔡钊、刘玉霞、胡小亮、马文静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汪涛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评价中心党支部书记，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乔华、李卫东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考核。

阮文琴、蔡钊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提供项目自评资料。

刘玉霞、胡小亮、马文静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

为负责资料审核汇总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分析涵盖明确性、合理性和细化程度；绩效控制则关注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及实施情况；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侧重于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评分与评级结合，分值和等级依据评价内容灵活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

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查阅资料和座谈咨询等方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与核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截至2025年12月15日，完成了50个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并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完成了项目资金支付200万元；完成了26个自治区绿色矿山复核，完成了项目资金支付100万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并结合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职责组织实施。围绕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编制了项目设计,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按《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4〕34号)要求执行,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按照签订合同要求,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

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预算 3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实际下达经费 300 万元，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 3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3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按项目单位及中标金额全额转拨到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地质勘察质量评价中心财务制度》及地质勘查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筛选出项目，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按财政预算要求，由我中心代编非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单位中标项目预算，并按合同全额拨付资金。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我中心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两方面的内容，本项目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完成评估绿色矿山数，预期指标 ≥ 50 个，实际完成 50 个；核查绿色矿山数，预期指标 ≥ 26 个，实际完成 26 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50 个绿色矿山评估报告采信率，预期指标 $\geq 90\%$ ，实际采信率为 100%。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 50 个绿色矿山评估与 26 个绿色矿山核查，满足预期时效指标 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要求。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

绿色矿山评估成本，预期指标 ≤ 4 万元/个，实际成本 4 万元/个；绿色矿山核查成本，预期指标 ≤ 3.846 万元/个，实际成本 ≤ 3.846 万元/个。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2 个方面的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

1. 实施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增加，预期指标 ≥ 45 个，实际完成指标 51 个，该指标不扣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 10 分。

2. 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完善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 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3. 加强沟通协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与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和核查对象的沟通协作。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获取上级支持和指导；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实施；主动对接核查对象，提高工作质量。

六、有关建议

（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深入研究项目需求和潜在风险，充分考虑项目全周期成本和效益。建立预算编制专家咨询机制，邀请行业专家、财务专家等参与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建立预算执行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预算方案，确保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加强对预算执行结果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挂钩。

（二）完善项目效益评估

明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效益评估体系。结合项目特点和行业标准，确定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指标，如当地就业率指标。

加强对项目效益的跟踪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将项目效益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决策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与核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附件1：综合评分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与核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否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2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5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5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5分，否则不得分。	5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2.5分，否则不得分；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2.5分，否则不得分。	5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5分，否则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制度执行（3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附件1：综合评分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与核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①“评估绿色矿山数50个”完成该指标得满分（5分），否则按照（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5分得分。 ②“核查绿色矿山数26个”完成该指标得满分（5分），否则按照（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5分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①“绿色矿山评估报告采信率≥9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0分），否则按照（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分得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①“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0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100%×10分得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①“绿色矿山评估成本”完成该指标得满分（5分）否则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 ②“绿色矿山核查成本”完成该指标得满分（5分）否则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①经济效益：无 ②社会效益：无 ③生态效益：“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增加≥45个”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10
		满意度（10分）	无	10
合计		100分		100